

成都市旅游民宿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旅游民宿经营活动，提升服务品质，促进旅游民宿业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带动创新创业，盘活闲置资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旅游民宿，是指利用当地民居等相关闲置资源，经营用客房不超过4层（乡村区域项目建设高度不超过12米）、建筑面积不超过800 m²，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

第三条 旅游民宿应当利用当地自然资源、人文景观、非遗文化和农、林、牧、渔业等资源优势，坚持“彰显文化、特色鲜明、融合创新、绿色生态、以人为本、规范有序”的原则，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第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划内旅游民宿的开办、经营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设立条件

第五条 设立旅游民宿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选址应当符合所在辖区的国土空间规划，不得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应对选址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建筑结构安全可靠且须经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安全鉴定合格报告，具备必要的安全、消防等设施。

（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法定经营手续齐全。

第六条 旅游民宿应当符合当地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与要求，推进节能减排，实施绿色低碳发展。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和其他禁止准入区范围内经营。

第七条 旅游民宿主人或家庭成员应当积极参与服务和经营，为消费者营造体验健康美好生活氛围和独特生活美学方式的多元消费场景。

第三章 经营规范

第八条 旅游民宿应当符合治安、消防、卫生、建筑、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相关规定。

第九条 旅游民宿经营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入住人员信息查验登记责任，如实登记入住人员身份证件信息并及时传报公安机关，不得接受无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的人入住。

第十条 旅游民宿经营应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卫生、食品和消防安全等方面管理措施；建设符合项目环保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

第十一条 旅游民宿经营者应当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设立安全管理责任人，制定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切实保护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

（一）旅游民宿发生突发性公共事件时，经营者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应急处置，并按国家相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

（二）可能出现危险的区域和项目，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二条 旅游民宿服务从业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相应技能。从事饮食业及其他直接为消费者服务的人员，应当按国家规定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第十三条 旅游民宿不得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商品或者经

营国家明令禁止的服务项目，不得设置侵犯消费者隐私的设备，不得擅自使用旅游民宿等级标志，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互联网电商平台为旅游民宿经营者提供交易服务时，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其提交的身份证件、经营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并建立档案。发现存在虚假信息或者违法行为的，应当拒绝或停止为其提供服务。

第四章 鼓励和扶持

第十五条 市县两级政府要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遵循包容审慎、鼓励创新、发展共享、激发活力、加强监管、行业自律的基本原则，健全更加开放透明的旅游民宿市场准入管理模式。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应当围绕城市有机更新和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有序发展”的原则，加强对旅游民宿产业发展的规划指导，依托龙门山、龙泉山两带自然资源优势，加快推进旅游民宿集聚发展区建设。

第十七条 鼓励旅游民宿在建筑设计、空间布局、装修装饰、景观营造、服务内容和方式等方面充分体现天府文化内涵、美学设计感，增强文化体验性、产品舒适度。

第十八条 鼓励旅游民宿经营者自愿申请旅游民宿服务质量等级评定，按照国家文旅部《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四川省《天府旅游名宿评选管理办法》、成都市《乡村民宿等级评定实施细则》等标准规范，向本地旅游标准评定委员会申请等级旅游民宿评定。

第十九条 各级政府应当强化资金保障，统筹安排文化旅游、农业农村、特色小镇建设、川西林盘保护等专项资金，支持和扶持旅游民宿产业发展。市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将支持成都旅游民宿集聚发展区、国家甲级旅游民宿、成都精品民宿等创建，各区（市）县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对旅游民宿产业发展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各区（市）县政府应当完善旅游民宿集聚区内及周边道路建设，提升旅游民宿集聚区等重点发展区域的水电、通讯、停车、排污等基础设施和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旅游民宿发展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配套服务保障体系。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旅游民宿品牌文化内涵打造，将旅游民宿作为成都生活美学的重要板块进行整体包装策划和宣传营销，将旅游民宿产品和线路纳入全市文旅宣传和城市营销体系大力宣传推广。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旅游民宿专业人才培养和精准引才，实现人才发展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引导成都旅游民

宿专业化发展，不断加强旅游民宿专业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职业素养、服务技能、管理水平、新业态认知能力。

第二十三条 鼓励建立旅游民宿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引领、协调、服务等作用，加强行业精神文明、诚信体系建设，强化行业自我管理与监督，引导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旅游民宿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市）县政府（含成都天府新区、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旅游民宿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建立旅游民宿联审联评机制，加快推进旅游民宿开办经营“一站式审核”。街道（乡镇）负责旅游民宿日常巡查，发现旅游民宿未按规定完善开办登记手续或实际经营情况与登记不一致的，应当督促其及时补齐相关手续或变更登记事项。发现手续不齐、拒不登记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报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市文广旅局负责开展旅游民宿质量等级评定、品牌培育和宣传推广；指导开展旅游民宿经营者及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委网信办负责属地互联网平台的监督管理和非属地互联网平台的工作协调。

第二十七条 市公安局负责旅游民宿治安管理。负责指导监

督旅游民宿经营主体落实人防、技防等治安安全管理要求；旅客住宿实名登记、访客管理、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要求等治安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村规划（村级片区规划）编制规划，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推动落实乡村旅游用地政策，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

第二十九条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督促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民宿建筑施工安全和房屋结构安全监管工作。

第三十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推动旅游民宿与农业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结合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建设，统筹资金和力量，支持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

第三十一条 市卫健委负责旅游民宿公共场所、公共用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监督检查，依法监督执法处罚，督促旅游民宿主履行卫生健康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第三十二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旅游民宿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负责旅游民宿市场监管领域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督促、指导旅游民宿经营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十四条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税务局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配合做好旅游民宿监

督管理、执法检查、支持扶持等相关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区（市）县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效期届满的，根据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